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15日（星期六）14:00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会议酒店M9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8月30日以公告方式发布《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6,031,4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6,3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 ；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31,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

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5 日